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各段。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計劃規則條文保持不變，且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開始生效起未作任何修訂、更改、變更或修改。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21名均為本集團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6,548,390股獎勵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24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 21名本集團僱員，全員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6,548,390股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52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合共6,548,39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按等份歸屬

績效目標： 除非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概無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規定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回撥機制。鑑於(i)承授人為已經或將繼續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其中已考慮及規定獎勵在各情況下的失效及註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設置任何額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獎勵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維持持續競爭力的共同目標、達致更佳營運業績及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持續增長而奮鬥，並使承授人長期紮根服務於本集團，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均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i)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及(iv)激勵承授人通過持股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 (即82,032,141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 (即7,457,467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告所披露的獎勵授出後，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項下有66,517,926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有7,457,467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所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以新股份形式發行或通過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囯教授及楊皓先生組成。